



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、證交法、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中行之，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且加註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七條：選舉用之投票櫃（箱）由公司備製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六、同一選票，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

第十條：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，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通過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。